

关于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管理人核定债权表的征询函

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金山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裁定无异议债权117户，共计债权总额为13,302,887.66元。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共有1户新债权人提出债权申报，管理人经过核查后，新增审核确认1户债权。目前，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金额为25,112,612.32元。（详见《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表》）。

根据《破产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现将后附《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表》告知贵公司，若贵公司对后附《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表》有异议，烦请在收到本征询函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载明异议债权的序号、名称、理由和法律依据；也可直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异议之诉。否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未起诉的，视为无异议。

书面异议请寄送至管理人如下地址：

收件人：王艳律师

收件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光大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4035228

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11月24日

破产管理人



附件：《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表》。

管理人新增核定债权表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债权顺序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审查金额
第三顺序	11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25,112,612.32	25,112,612.32

